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4號

原告 展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修

被告 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：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喬東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所簽訂之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9條後段「因本合約所生爭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此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佐，可徵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05 法官 王士珮

06 法官 蘇子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余佳蓉